

合同编号：

东 城 场 地 块 围 蔽 项 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东城场地块围蔽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路 158 号之一

乙方:

地址: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确定乙方为甲方进行 东城场地块围蔽项目 工程,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广州市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其合同款如下:

一、工程量

1. 东城场地块围蔽项目工程, 范围: 按甲方项目内容, 完工后场地清理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的全部工作。具体工程量、质量见报价清单。

2. 施工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墟一村沙墟涌东面东城场地块

3.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管理, 施工人员安全及施工工具。

4. 按报价表项目清单施工。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价格含税及管理费,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价), 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乙方在清

单中少计漏计工程量)的价款固定不变,实际工程量少于报价清单的,按实际工程量相应核减价款。

上述价格为乙方承担此工程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总价,主要材料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品牌范围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采购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施工约定

1、开工

乙方按甲方计划的时间要求组织开工, 2025 年__月__日进场施工, 2025 年__月__日前全部工程必须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开工前需提交工程施工进度表,进场后需按进度表配置人员,按进度施工。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组织人员和材料按期施工,如乙方逾期进场施工达三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 施工

2.1.乙方负责 东城场地块围蔽项目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标准,所用材料及工程质量均需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2.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2.3.施工用电、用水由甲方提供。

2.4.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5.乙方应自行给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

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应立即报告甲方。

2.6.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精心并努力地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达到创建卫生城市标准。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布置、材料、机械的放置，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

2.7.乙方应对工地合同范围内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安全性负全责。装修期间，乙方需自行协调处理好与周边租户、住户的关系，不得野蛮施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周边住户、租户投诉导致停工及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得以此作为延期交付的理由。

2.8.乙方在上述工作完成后,还需要配合和服从我司总体作业。

3.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 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4.1 乙方经自检达到合格后才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通知。

4.2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请求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四、质量保证期的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按甲方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做好。

(1) 验收合格之后 6 个月 为质保期，乙方提供免费更换、维修服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人为或不可抗力情况而造成质量问题除外）。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服务应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一般应在应答时间内完成维修、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维修、更换完成时间。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免费更换、维修或更换、维修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有权选择优先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工程款乙方凭发票收取（即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后付款时间），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提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且甲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97%，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后无息支付。

六、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工期可顺延；否则，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赔付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在 3 天内撤场，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量，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继续负责将工程修缮（完善），直至工程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返工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甲方通知后，若乙方不予返工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国家或者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

者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当承担返工费用。

3、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七、合同终止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场地交付甲方使用,保质期满后终止合同。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每份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何文件投递至该地址（不论是否退回）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3.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拟定出补充文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文件同样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